

诺里斯 文集

# 范多弗与兽性

余杰译

*Vandover and*

*the Brute*

上海译文出版社

诺里斯文集

# 范多弗与兽性

余 杰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范多弗与兽性/(美)诺里斯(Norris,F.)著;余杰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3

(诺里斯文集)

书名原文:Vandover and the Brute

ISBN 7-5327-2662-2

I. 范... II. ①诺... ②余...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8751 号

Frank Norris

## VANDOVER AND THE BRUTE

本书根据 Doubleday, Page & Co., 1914 年初版本译出

诺里斯文集

范多弗与兽性

[美]弗兰克·诺里斯 著

余 杰 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易文网:[www.ewen.cc](http://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75 插页 2 字数 216,000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100 册

ISBN 7-5327-2662-2/I·1555

定价:16.80 元

## 译 者 序

美国作家弗兰克·诺里斯全名为本杰明·弗兰克林，1870年出生于芝加哥一富商家庭，父亲是珠宝商，也是绘画的爱好者和收藏家。1884年诺里斯随家迁移到西部的旧金山，1887年前往巴黎学画，两年后回国，进入加州大学英语系就读，1894年在加州大学毕业，次年进入哈佛大学研究生班进修，1896年研究生班结业后任记者、编辑，并由美国著名作家豪威尔斯的推荐，进入道勃尔台出版公司工作，西奥多·德莱塞的《嘉莉妹妹》一书，就是由诺里斯促成在该公司出版的。

诺里斯的长篇小说《范多弗与兽性》完成于1895年，但并没有立即出版。这部未留抄件的手稿放在一只板条箱里，与其他板条箱等一并存放在旧金山一家仓储公司的仓库里。接着便发生了旧金山的大地震和全城大火，仓库被夷为平地，人们以为诺里斯的这部作品的手稿，亦付之一炬。一年多以后，这家仓储公司才宣称，原来存放在该公司仓库里的一部分箱笼，在仓库着火之前已经转移到安全地方了，于是这部珍贵的手稿侥幸地被保存下来，终于在作者逝世以后十二年，即1914年出版问世。

《范多弗与兽性》和作者几乎在同一时期，亦即1894—1895年所完成的另一部长篇小说《麦克梯格》一样，明显地受到法国

小说家左拉的自然主义的影响。早在作者在大学读书的时候便对左拉的作品产生浓厚的兴趣，并且选择了自然主义作为他文学创作的原则和方法。

在长篇小说《范多弗与兽性》中，主人公范多弗受过高等教育，家庭生活优裕，有绘画艺术的才能，也有绘画艺术的前途，兴趣高雅，出入于上流社会的交际界。但是他和女友艾达·韦德发生了本不应该发生的性关系，从而导致了女方的自杀，受到女方父亲的控诉。以此为转折点，范多弗逐渐从恶如崩，积重难返。先是他的至交好友诈骗了他的房产，以后是他在赌博上耗尽家财，终于流落街头，蓬首垢面，形同乞丐。在范多弗堕落的过程中，他的内心产生了人性与兽性的剧烈斗争，时而兽性战胜了人性，时而人性战胜了兽性。

主人公内心世界的这种人性与兽性的斗争，同样也表现在作者的长篇小说《麦克梯格》中。《麦克梯格》中的主人公麦克梯格从一名牙医沦落到穷途末路的时候，为了窃取五千元，变得像一头狂暴的野兽，兽性战胜了人性，凶恶残忍地扼杀了他的妻子。

作者对《范多弗与兽性》、《麦克梯格》中主人公的处理是从人的概念出发的，当人的优裕生活沦为穷途末路的时候，当人欲横流、道德沦丧，金钱占有欲压倒一切的时候，精神正常的人便变成精神失常的人，兽性战胜了人性，人成了精神蜕变的牺牲品；人的行为不是受生物因素，而是受社会条件的制约。

《范多弗与兽性》是以作者从幼年起就熟悉的旧金山为背景的，对旧金山的大学生活、社交界、赌博、下层人民的生活都有出色的描写，显示作品中含有许多现实主义的成分。

作者另外计划写作现实主义的《小麦史诗》三部曲，在第一

部《章鱼》(1901 年出版)中,作者以大量的素材,形象的艺术语言,反映了十九世纪美国农业变迁的实质;第二部《深渊》(1903 年出版)写的是芝加哥的小麦交易所,商业资本家如何被投机商击败;计划中的第三部《豺狼》由于作者突然去世而未能完成。

诺里斯的文学创作生涯虽然只有短短的十年时间,但他除了创作长篇小说以外,还写了中篇小说、短篇小说、诗歌、论文共达十卷之多,其中包括了作者的文艺理论集《小说家的责任》(1902 年出版)。该书强调了小说是现代生活的崇高的表达方式,强调了文学应该写真实,作家肩负着祖国命运的重任,表现了作者崇高的社会责任感。

1902 年 10 月 25 日,年仅 32 岁的诺里斯因突患腹膜炎而溘然与世长辞了。

余 杰

## 《范多弗与兽性》

旧金山青年范多弗爱好美术，父亲对他期望很高，送他进了哈佛大学，毕业后考虑让他去巴黎深造。但他交友不慎，开始出入歌场舞榭，在大饭店的包房混日子。结果巴黎没去成，一次醉酒后和女友发生了关系，导致她自杀身亡。他父亲猝死后，他痛定思痛，但精神空虚，先后迷上了赌赛马和赌扑克，把父亲留下的公债及房地产都一一输光，沦落为清洁工。

这是诺里斯早年在哈佛大学时写的自然主义小说，写人性中的兽性导致个人的堕落。诺里斯于1902年去世，该书于1914年才得以出版。现收入我社的《诺里斯文集》。

## 诺里斯文集

- |         |      |
|---------|------|
| ◎麦克梯格   | 徐汝椿译 |
| ◎章鱼     | 吴 劳译 |
| ◎深渊     | 裘 因译 |
| ◎范多弗与兽性 | 余 杰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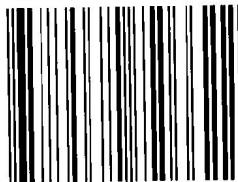
责任编辑：吴国祺

封面设计：吴建兴

---

网址：[www.stph.com.cn](http://www.stph.com.cn)

ISBN 7-5327-2662-2



9 787532 726622 >

定 价： 16.80 元

易文网：[www.ewen.cc](http://www.ewen.cc)

# 第一章

对于范多弗来说，始终觉得奇怪的是他简直想不起什么自己过去生活中的情况了。除了新近发生的事以外，他想不起任何有相互关联的事情。那些他起初以为是自己的生活经历，在仔细审视下，却发现原来只是他记忆中非常偶然地保留下来的一些互不相干、根本悟不出其重要性的零星事件。这类事件可能是件伤心之至的事，一出悲剧，或者是家里的一个成员过世了；另外一件则可能是件微不足道的琐事，尽管在记忆中仍然栩栩如生，连细节也一无差错。

记忆中某一桩挥之不去的琐事往往能在眼前勾起一幕特殊的场面，那是在他约摸八岁那年，他们一家从波士顿迁往旧金山新居途中的一幕情景。

那是在纽约州西部一个较大城市的火车站上。当时天气很热，在拥挤的座席客车车厢里度过了漫长的一天以后，车站的巨型拱形铁屋顶下的阴凉处使人觉得舒服极了。那节车厢的茶房、司闸员和范多弗的父亲小心翼翼地把他的母亲抬下火车。她背靠着枕头，躺在一只折叠式帆布长躺椅上。这三个男人慢慢放下躺椅，司闸员就走了，那茶房却留下来，摘下制服帽，用左手手背擦擦前额，再把这手背在右手微红的掌心里擦擦。另一

列火车，也就是他们即将换乘的，还没有到站。站台上相当宁静；车站的另一端有一台火车头，蹲在它那些一动不动的主动轮上，正静静地冒着蒸汽，长长地喘息着，宛如一座巨大的斯芬克斯<sup>①</sup>，趴在铁轨上。头戴油腻便帽、身穿带污点的蓝色工装裤的机修工正在检查列车，围着一节节车皮转，打开轴箱，再把它关上，还用长柄榔头敲击车轮，响起清脆的当当声。

范多弗叉开两条瘦腿，紧挨着父亲站在那儿，用双手握住了允许他带着的小书包。他不停地往四下张望，茫然地转动他的两只大眼珠，一会儿注视着那帮机修工，一会儿打量着在一节空的行李车上打盹的一只大白猫。

有几位旅客在站台上走来走去，好奇地盯着躺在帆布躺椅上的病人。

这趟旅行使她真受不了。她非常虚弱，脸色煞白，眼皮沉重，前额上的皮肤发青，绷得很紧，嘴角边满是细小的汗珠。范多弗的父亲把一只手连同手臂搁在椅子背上，他这生病的妻子靠在他身上，她的头枕在他装雪茄和小梳子的上衣口袋上面。大家都默默无言。

不久，她长长地叹了口气，那张脸变成了一个低能者的脸，愚钝而毫无表情，双眼半闭着，嘴巴半张着。她的头朝前冲着，仿佛在睡梦中点头似的，与此同时，下嘴唇上淌下长长一道唾涎。范多弗的父亲赶快弯下腰，尖声叫道，“哈莉——怎么啦？”他们正在等待的那列火车突然进站了，车站上响起一片令人生厌的喧闹声，到处弥漫着蒸汽和热油的气味。

范多弗关于他母亲唯一能回忆起来的事就是她临终时的这

---

① 斯芬克斯：希腊神话中的人面狮身怪物。

一幕。

他回顾自己的一生时，想不起此后将近五年里发生过什么事了。甚至对于那五年以后的生活，他能够稍微清楚一些地想象的唯一场景乃是那些最平凡的琐事之一——只见自己是个不折不扣的十三岁的孩子，坐在旧金山寓所后院的一方小地毯上逗弄着豚鼠。

为了想清楚他十几岁时的生活是什么样子的，范多弗不得不尽可能把记忆中那些支离破碎的印象集中起来，排列成较有系统的程序，把残缺不全的回忆串连起来，以单纯的臆断和推测来填补许多空白。

他们来到旧金山是 1880 年的夏天。一旦安顿了下来，范多弗的父亲就开始建造小型住宅和廉价公寓，把这些房屋以不同的租金租出去，最便宜的是每月十元，较贵的是三十五元和四十元。他结束了在东部的生意，为了妻子有病而迁来加州。他在波士顿赚了笔钱，打算退休了。

但是他不久就发现无法这么做。这时他已经是年近六旬的老人了。他曾把整整一生倾注在生意买卖上，其他的一切都撇在脑后，如今积累了大量财富，可以好好享受了，才发现除了生意买卖本身以外，他已经不会享受其它任何乐趣了。没有任何别的事物可以引起他的兴趣。在美国，他还算不上一位富豪，不过已经赚了足够的钱可以去旅行，可以去进行任何正当的消遣活动，可以培养对于艺术、音乐、文学或者戏剧的兴趣，可以沉湎于任何无害的收藏癖好，诸如蚀刻画、瓷器或小摆设，甚至放纵自己花大钱去玩马。他发现，在他年近六十的时候，对所有这些都不感兴趣，却身不由己地再次涉足贪婪的商业活动，作为逃避每一个闲暇的小时折磨着他的厌倦和消沉之感的唯一办法。

从早到晚，他总是在城里到处奔波，亲自督察他那些小型住宅和廉价公寓的建筑工程，坐在锯木架或一堆堆木料上面，监督木匠干活。晚上回到家里吃一顿逾时的晚餐的时候，总是精疲力竭，身上带着灰浆和松木刨花的气味。

每月一号，他的那些经纪人把房租交给他的时候，他总是兴高采烈。在存入银行以前，他常常先把装满钱币的小帆布袋带回家，叫儿子来点一点总数是多少，而且每次总要把一枚二十元的金币像单片眼镜似地夹在每只眼眶里，大声嚷嚷，“人见人爱啊”，这是多年来他们一家人常说的一句兴味肃然的玩笑话。

他造房子的安排很独特。他信誉很好，一旦选定了场地，就会向各家银行打听，假如他成了那块地的主人，他们能借给他多少资金。假如他认为这笔贷款数额合适，就把地买下来，立即支付一笔巨款，结欠部分则给期票。一旦他变成了土地的主人，银行就付给他要的全额贷款。利用这笔钱，再加上他本人的资金，他就会付清结欠的款项，开始建造房屋，并且立即给建筑工人发工资，但在建筑材料方面，如木材、砖块和室内装修用品则按时置办。等到建筑工程完成了一半，他就去银行协商第二笔贷款，使整个建筑工程得以完工，也是为了能兑现他付给材料承包商们的那些期票。

他相信这是一种精明的商务活动，因为他能拿到的房租相等于一笔远远超过他原先的投资所能得到的利息的钱。对于用每一块以这种方式加以“改进”的土地进行两次贷款这件事他很少谈及，而这些贷款往往相等于这块地的全部价值的三分之二之多。房租的收入大大超过每笔贷款的利息支出；他以敏锐的辨别力选择地段；在这迅速发展的城市中，房地产业欣欣向荣，新建的房屋尽管造价低廉，外壳仅仅是由板条和灰泥构成的，却

用罩光漆和便宜的机制木件搞得花里胡哨。一开始，房屋出租相当顺利，简直没有留下一幢空房。人们把这位老绅士称为本城最成功的房地产业主之一。这一新的投机活动的成功使他十分高兴，因此经过了一段时间，他把全部资金都以这种方式进行再投资。

范多弗在他父亲的事业十分兴旺发达的时候，快到十五岁了，进入青春发育的变化时期，这时候性格中最初形成的本质开始表现出来，并且迫切需要得到——假如的确有过这种需要的话——他母亲的影响。在这种时刻，任何女性的影响都会对他产生良好的作用：年长的姐姐，甚至雇用的保姆。那女管家对他的照顾不多，只是缝缝补补他的衣服，督促他每礼拜六晚上洗澡，不让他在花园的走道下面挖地沟玩儿。但是她对他的影响完全是负面的，是禁止性的，因此两人经常处于敌对状态。范多弗是在一种缺乏管束的环境中成长的，放学以后几乎可以随心所欲地在街上东奔西跑。

十五岁上，他穿上长裤，同年秋天，他进了中学。他长得太快，这时个儿颀长，瘦骨嶙峋；他的四肢挺直、僵硬，与身材很不相称，肘部和膝盖的关节过大。他的脖子又细又长，而脑袋却很大，灰黄的脸上有不少粉刺，红红的大耳朵从脑袋的两侧硬梆梆地突出来。他的发型是朝后梳的大包头。

进中学后不到一个月，他就获得了一个绰号。同学们管他叫“没得吃的瘦猴”，使他感到很大的屈辱。

年轻人的粗鲁的男子气概一点一滴地在他心里滋长。这是一个痛苦的、不可思议的阶段。假如范多弗是个姑娘的话，他这时就会有各种各样稀奇古怪的反常想法和行为，诸如咬石笔、啃粉笔头、希望自己已不在人世、毫没由来地陷入郁郁不乐的状

态。实际的情形是，他的嗓音开始变化了，两颊和颈背上开始长出一些金色的汗毛；而他的第一个暑假则因患了很长一段时间的流行性腮腺炎而全给毁了。

他食欲大得惊人。他一日三餐，顿顿大量吃肉，但极少或者根本不运动。他脸上的粉刺长得越来越厉害。他变得容易生气，情绪不宁。他恨女孩子，跟女孩子们在一起的时候，他成了个腼腆怕羞、手足无措、自惭形秽的笨伯。有时候，种种极度不可思议和病态的幻想攫住了他的头脑，其中最主要的一种是觉得自己在大街上行走的时候，人人都在盯着他看。

范多弗是个好孩子。天天晚上都用那两只大膝盖跪在床边做祷告。他在主祷文中加进他自个儿的各种各样的心愿。他祈求他会成为一个好孩子，能活得很久很久，死后进天国去见他的母亲；祈求下个礼拜六从早到晚都阳光灿烂，活在人间的时候世界末日不会降临。

在中学的第一年，范多弗开了眼界，获得了辨别善恶的知识。一直到长到很大了，他都保持着他的童心，那是男孩子的纯朴原始的童心，犹如一头幼兽，既可爱，又可笑。但是他渐渐变得十分好奇，那是被一种盲目而无理由的本能所撩起的。因为父亲要他每个礼拜天下午阅读《圣经》，每次给他两毛五分钱，因而他在《圣经》中无意之间发现了许多事情，使他的脑海里充满了模糊而奇怪的想法；并且有个礼拜天在教堂里当牧师吟诵连祷文的时候，他第一次注意到“所有的妇女都处于分娩的危险之中”这句话。

他对这句话苦苦思索了好久，以一头幼兽的本能意识到这句话的弦外之音，觉得话里有话。他无法从父亲那里获得满意的答复，因而渐渐地不好意思再向父亲询问了；个中原因，他可

不清楚。尽管他无法不听到中学同学们令人厌恶的谈话，起先可拒不相信他能理解的那部分内容。虽然如此，他对自己的天真无知感到羞愧，但还是装作欣赏他们谈论的事情的样子。

终于有一天，他听见了那简单明了的严峻事实。霎时间他相信了，内心深处某种低级的、兽性的直觉反复重申并进一步肯定了这个事实。不过即使在那时，他仍然绝不愿意把人想得如此下流，如此丑恶。但是有一天，他在父亲书房里翻阅那一卷卷旧版《大英百科全书》时，希望能找到老爷子<sup>①</sup>提起过的曾经有一次夹在某一巨册里的那张一元纸币。突然之间，他翻到了一条长长的条目“产科学”，附有大量老式的铜图和钢凹版印刷的插图。他把这个条目从头到尾读了一遍。

这一来他那些幼稚的想法全部结束了，那些最初的错觉全部破灭了。他那原始的、微不足道的道德标准顿时一落千丈。甚至对于他一直相信简直就是天使的母亲，他的评价也立刻下降了。打这以后，她再也不像以前那样了，再也不像直到目前为止他心目中的那么和蔼，那么善良，那么纯洁了。

实在太残酷了，这一切对他来说是一件伤心事，一下打击，一个极大的震惊；他极不愿意去想它。接着，最初的病态迹象渐渐出现了，他本性中内在的邪恶蠢蠢欲动，兽性开始露头，大量变态的、邪恶的念头开始像一群肮脏的苍蝇似的在他的周围嗡嗡作响。

某一个字眼，盎格鲁-撒克逊人用来直截了当地称呼堕落女人的字眼——那是他有一次在学校里从男同学那儿听来的——向他展示了一幅不可思议的罪恶的前景，但是现在，经过了最初

---

<sup>①</sup> 原文为 Old Gentleman，可意为“魔鬼”，但此处为对他的父亲的尊称。

那一刻的反感以后，这件事开始显得不再那么可怕了。它竟然带有某种诱惑力了。范多弗很快变得极度好奇起来，这是一个中学生的急切的、邪恶的好奇心，是一种想了解邪恶行为的反常的渴望。他全神贯注地倾听一切谈话，睁大眼睛在这个大城市里逛来逛去，只着眼于它的肮脏的一面。他甚至在词典中查找那些新词儿的含义，在客观而科学的定义里面获得某种奇异的满足。

在这个关键时刻，没有女性的良好影响来帮助他用正确的眼光来观察这个大千世界，并正确地判断一切事物，因此，要不是早在他十三四岁时，性格中的另一方面差不多同时开始发展起来，他很可能会完全堕落下去的。

这是指他性格中爱好艺术的那一面。他似乎是个天生的艺术家。他起先只表现出对各门艺术有所爱好。他画图画得不错，能用黏土塑造稀奇古怪的小玩艺；他的耳朵乐感非常强，能以他自己的莫名其妙的方式把听到的某些乐曲凭记忆在钢琴上弹奏出来。有一个时期，他显示出地道的演戏才能。他会一连好几天装得像某一个可怕的角色——他自己也不知道是谁——只顾自言自语，跺脚挥拳；还有些时候，他会戴上一顶旧的吸烟帽，披上一块红色台布，腰悬父亲丢弃的一把圣殿骑士<sup>①</sup>的佩剑，在穿衣镜前面摆出姿势，阴沉着脸，大喊大叫。在另外一些时候，他会潜心于文学，没完没了地编造一则则故事，夜间上床后会一连几个小时低声念叨，弄得自己也害怕起来。有时他会把这些故事写下来，晚餐后朗读给父亲听，站在书房的双折门之

---

① 圣殿骑士：1118年为保护圣墓及朝圣者在耶路撒冷建立的基督教军事组织圣殿骑士团的成员。

间，以狂乱的手势把整个故事表演出来。有一次他竟然创作了一首小诗，严重地扰乱了老爷子的心情，使他自己头脑里充满了杂乱无章的念头，觉得前途茫茫。

在适当的环境之下，范多弗该会很容易成为一位作家、演员或者音乐家，因为他显然具有从事任何一门艺术所应该具备的最基本的灵感。结果呢，一个纯属偶然的机会决定了他的生涯。

在他发现那条精彩的百科全书条目的同一个书房里，有一本《家用美术大全》，这是一本人们会赫然见到摆在起居室中央圆桌上的那种装帧华丽的礼品书。这是本英国出版物，旨在迎合大众的一般需要。书中有大量整页的孤独女性的画像，标题为《沉思》，或者《牧歌》，还有吉卜赛姑娘和风骚女子的完美的《头像》，还有头戴樱桃花冠的少女头像，作为《春》、《妙龄女郎》、《天真烂漫》等标题的实例。除了这些以外，还有伤感的图画，例如有一幅画的标题为《我也可能如此》，画面上是一位目光凄苦的姑娘，长长的头发，正若有所思地注视着一幅微型肖像，另一幅画给人的印象特别深刻，画的是一位衣着漂亮的女性，扑倒在一只路易十五时代的沙发上，双手抱头，伤心哭泣。她孤零零的一个人；时间是黄昏；地板上有一堆开了封的信。这幅画的标题是《回忆》。

范多弗认为最后这幅画是幅杰作，所以用铅芯特软的铅笔临摹成一幅大而无当的画。他对自己临摹的作品十分满意，因而一而再，再而三地临摹。他渐渐几乎把所有的画都临摹下来了。他父亲赏给他一块钱，范多弗就开始在他例行的晚祷时增加新的内容，希望自己能成为一位伟大的画家。他毕生的生涯就这样决定下来了。

父亲同意给他请一位图画教师。那是位上了年纪的、身材魁